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吳彥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登峰(原名:王靚凱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表明請求利率為何？（法定利率為6%）

二、表明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聲明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，惟未表明提示日，請填載本院之附表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